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审计过程中的履职情况进行评估。经评估，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 2024 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 296 名、注册会计师 2,498 名、从业人员总数 10,021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43 名。

立信 2024 年业务收入（经审计）50.01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5.16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7.65 亿元。

2024 年度立信为 693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采矿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审计收费总额 8.54 亿元，与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56 家。

二、审计费用情况

公司 2024 年度的审计费用（含税）为人民币 9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 66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24 万元），较上期增加 9.91 万元（含税），上升 12.38%。

三、执业记录

项目合伙人：李新航，1999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9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年起开始在立信执业，近3年已签署或复核3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自2024年起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质量控制复核人：滕海军，2011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年起开始在立信执业，近3年已签署或复核9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自2023年起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签字注册会计师：潘家恒，2023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年起开始在立信执业，近3年已签署或复核2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自2023年起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项目合伙人李新航最近3年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李新航	2022年10月11日	警示函	广东证监局	2021年报审计项目部分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证据获取不充分。
2	李新航	2022年12月22日	监管警示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1年报审计项目（同一项目）审计职责履行不到位。

质量控制复核人滕海军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潘家恒最近3年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及行政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四、质量管理水平

（一）项目咨询

立信建立了完善的项目咨询机制，对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重大会计审计技术问题咨询、重大风险问题及事项等咨询机制和责任进行了规定。2024年年度审计过程中，立信就公司重大会计审计事项与专业技术部及时咨询，按时解决公司重点难点技术问题。

（二）意见分歧解决

立信制定了明确的意见分歧解决机制，对项目执行过程中的意见分歧及处理机制进行了规定，确保所执行的项目在意见分歧解决后才能出具业务报告。

2024年年度审计过程中，立信就公司的所有重大会计审计事项达成一致意见，无不能解决的意见分歧。

（三）项目质量复核

立信建立了多级复核制度，项目质量复核相关的制度主要有《质量管理体系总体管理制度》《项目质量复核管理制度》《项目分类管理制度》《重大境外业务风险管理制度》《业务工作底稿管理制度》等，同时，立信将审计质量与员工管理紧密结合，对项目质量复核人员的资质要求及委派程序亦制定了明确的政策和规定，确保项目质量复核人员拥有专业胜任能力和职业道德。

（四）项目质量检查

立信制定了质量监控检查相关的政策与程序，风险管理部负责协调和实施各种质量检查程序，每年在全所范围内开展年度审计项目质量检查，以监控业务部门项目的执行，以及质量管理政策和程序的设计与应用是否适当，运行是否有效，并定期将质量监控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向相关人员通报。2024年年度审计过程中，立信没有在项目质量检查方面发现重大问题。

（五）质量管理缺陷识别与整改

立信制定了质量管理缺陷识别与整改的程序，各项制度均按照要求得到了有效执行。2024年年度审计过程中，立信勤勉尽责，质量管理的各项措施得到了有效执行。

五、工作方案

2024年年度审计过程中，立信制定了全面、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审计工作方案。审计工作围绕公司的审计重点展开，其中包括销售收入确认、存货跌价准备、商誉减值、境外经营等。

立信全面配合公司审计工作，充分满足了公司报告披露时间要求。立信就财务报表预审、现场审计实施、整理工作底稿、出具审计报告等阶段制定了详细的审计计划与时间安排，并且能够按照计划安排及时提交各项工作。

六、人力资源及其他资源配备

立信配备了一支由资深以及具有丰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经验人员组成的审计团队为公司服务。项目负责合伙人由权益合伙人担任，项目现场负责人由高级项目经理担任。除了项目复核人以外，同时亦安排风险技术部负责人、税务

合伙人对审计过程及所发出报告进行质量复核。项目组人员专业结构配置合理，人数、执业水平和经验等满足项目要求。

七、信息安全管理

公司在聘任合同中明确约定了立信在信息安全管理中的责任义务。立信从保密政策及管理制度、针对员工的保密管理及培训、信息系统数据安全管控、纸质文档管理、年度合规性确认以及业务约定书保密承诺约定等各个方面来系统保证信息安全。此外，立信已建立了一整套完整的信息安全运行和管理体系，并已获取 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八、风险承担能力水平

截至 2024 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66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0.50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立信近 3 年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下：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 年报	尚余 500 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金亚科技、立信所提起民事诉讼。根据有权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金亚科技对投资者损失的 12.29% 部分承担赔偿责任，立信所承担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 年重组、2015 年报、2016 年报	1,096 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保千里 2015 年年度报告；2016 年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2017 年半年度报告以及临时公告存在证券虚假陈述为由对保千里、立信、银信评估、东北证券提起民事诉讼。立信未受到行政处罚，但有权人民法院

				判令立信对保千里在 2016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9 日期间因虚假陈述行为对保千里所负债务的 15% 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目前胜诉投资者对立信申请执行，法院受理后从事务所账户中扣划执行款项。立信账户中资金足以支付投资者的执行款项，并且立信购买了足额的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足以有效化解执业诉讼风险，确保生效法律文书均能有效执行。
--	--	--	--	---

九、总体评价

经评估，公司认为立信在资质、质量管理水平、工作方案、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立信在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独立、客观、公正、规范执业，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以下无正文）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2 日